

11股票代码:002534 股票名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1月26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083.5万股,向131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8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052万股的2.71%,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公司公布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3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且公司公布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公布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且公司公布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之内	20%

6. 本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祥林	董事、总经理	55	5.08%	0.14%
曹俊良	董事、副总经理	40	3.69%	0.10%
叶国忠	财务总监	35	3.23%	0.09%
王瑞英	副总经理	35	3.23%	0.09%
高志坚	副总经理	35	3.23%	0.09%
魏江雄	副总经理	20	1.85%	0.0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人		863.5	79.70%	2.16%
合计		1083.5	100.00%	2.71%

7. 本次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由于辞职,或者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认购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由11,920,000股调整为10,835,000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1人。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7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6年3月2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回购方案简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人民币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回购资金总额,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315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期间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票仍然停牌,则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2016年3月28日,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6年3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69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8,916,896.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期间新增注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0,200,000	20,698,935	779,501,065
三、股份总额	800,200,000	20,698,935	779,501,06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2016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7日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金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 投资方为所购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
法定代表人:陈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保理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设立的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唯一股东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纯碱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上午,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纯碱厂排渣场北渣池护坡发生坍塌,导致生产线停产。2月26日上午,纯碱厂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1月30日、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恢复生产提示性公告》,通过采取积极措施,3月29日上午,纯碱厂另一条生产线恢复生产。

目前,调查小组对溃坝原因仍在调查分析中。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具体损失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784.005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83.5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8,700.505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3月2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5.5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135.5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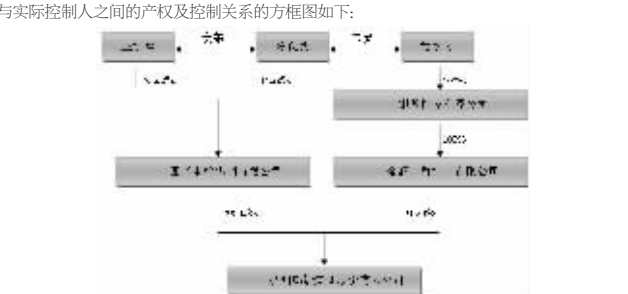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7,000(注)	1.31%	10,835,000	16,062,000	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293,000	98.69%	0	395,293,000	96.10%
合计	400,520,000	100%	10,835,000	411,355,000	100%

注:高管锁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41,135.5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0,052股增加至41,135.5万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永福、陈夏雷、谢水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将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差异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回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在A股市场大幅震荡的背景下,稳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探索投资者回报形式的多样性。2015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10月8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之后择机在股价低位实施回购,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20,69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8,916,896.1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999,999.99元参与认购PainMei Life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PLI”)增发的48,147,053股股票,获配的股票自PLI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零一天不出售不转让。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3年1月,公司完成PLI股份权益交割,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公司持有的48,147,053股PLI股票已全部解禁,公司于近日出售650万股PLI股票,交易均价为2.851元/股,本次减持将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减持完毕,公司仍持有PLI的41,647,053股股票,占其已发行股份的7.16%。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信息均以企业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全资子公司联络金服拟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商业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的贸易融资工具,主要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受让、收付结算等服务,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和贸易交易的日益繁荣,保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政政策不断完善,加之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支持,保理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具有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一家拥有海量用户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布局互联网金融领域,是自身业务自然延伸和必然选择。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设立完成,此次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公司将利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优势,更好地利用公司在互联网金融行业运营经验和海量用户,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存在的风险
1. 业务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在办理保理业务时,可能存在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因此,买卖双方信用状况及商业保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将对商业保理公司的坏账率和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建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团队,建立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制度,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最大限度地降低保理业务风险。
2. 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属于近年来的新兴行业,目前行业标准尚不明确,监管法规正在陆续出台,运营模式也未完全定型,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并据此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3. 审批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公司将在准备申报材料之前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预沟通,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及时跟进有关审批进度。
4. 市场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和贸易交易的日益繁荣,保理业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开放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对此,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依据目前公司积累的海量用户和数据大数据分析系统,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究分析能力和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后续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博、李宏、潘斌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依托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多年的运营经验和海量用户,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是公司自身业务自然延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1日(即周五)上午10: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estnet.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廖秋秋女士、独立董事汪金德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收益互换形式认购关联方高级永续债券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4亿美元(约合26.03亿元人民币),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8,640万美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为48,640万美元(约合31.6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国际认购绿城私募永续债券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通过收益互换形式全额投资由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计划发行的4亿美元私募高级永续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绿城中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故绿城中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开曼群岛
3. 上市日期: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4. 股票代码:03900

5. 主要股东:CCGC Holding (HK) Limited持股24.28%,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3%(上述两家公司均为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

6. 控股关联方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9,176.66亿元,负债合计3,030.54亿元,股东权益为2,146.12亿元,净利润为171.6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1. 交易标的:4亿美元3年不可赎回高级永续债券
2. 交易类型:通过收益互换方式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高级永续债券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绿城中国本次发行的高级永续债券由中交集团提供增信协议及股权质押增信协议支持,发行利率约在5.5%左右,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高级永续债券
增信措施	绿城中国已发行的高级永续债券
增信良好协议及股权质押增信协议提供方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发行规模	4亿美元
信用评级	无
会计处理	100%权益
票面利率	无
发行及选择权	可在第3个票息日后的每个支付日赎回
利息支付	按半年度付息,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金额的息单,前息单率为当时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加基准利率,后息单率为基准利率加500个基点(后息单率之和)
利息递延支付权	发行人可递延支付,递延累计
票息调整条款	第3个票息日后增加500个基点
控制权变更	若控制权变更,则发行人可选择1)赎回该债券;或2)调整票面利率500个基点
债券上市	不安排上市
发行利率	5.500%左右

注:以上为示意性条款,以最终条款为准。
中交国际将采用收益互换(Total Return Swap, TRS)方式投资前述绿城中国计划发行的4亿美元私募高级永续债券,即中交国际在不直接持有债券的情况下,通过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可取得债券收益的融资金融产品,由中交国际与银行签署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工具协议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135)
2. 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 产品收益率:1.56%-2.9%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AU(T+D)(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价格在观察日(2016年4月18日)当天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AU(T+D)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15:30的收盘价表现,即收益率为2.9%或低于1.56%/年。
如AU(T+D)在150元/克-350元/克区间内,则收益率为2.9%/年;如AU(T+D)大于350元/克或小于150元/克,则收益率为1.56%/年。
6.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184天
7. 起息日:2016年3月29日
8. 到期日:2016年9月29日
9. 收益支付方式: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存款账户本金及收益划至约定的结算账户。
10. 期间变更条件:杭州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委托人不得向杭州银行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2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利率(年化)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5,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6月2日	4.55%	208,541.67	闲置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5,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	4.70%	579,452.05	闲置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5,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8月30日	4.60%	1,134,246.58	闲置募集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型	3,000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6日	4.80%	355,068.49	闲置募集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型	4,000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8月16日	4.85%	906,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类	3,000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8日	2.15-3.00%	84,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类	1,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2.22%-4.9%	55,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类	5,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	2.46%-4.1%	61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5,000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9月14日	3.45%	862,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5,000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9月14日	3.40%	85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4,000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9月16日	3.40%	68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类	5,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9月15日	1.32%-2.70%	336,573.34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保证收益类	3,000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9月15日	3.05%	487,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四、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意见已于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135)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